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2 February 2017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 号
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17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摩纳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
照会

摩纳哥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21(2016)号决议规定，谨提供下列信息：

摩纳哥常驻代表团依照其 2016 年 5 月 12 日涉及安全理事会第 2270(2016)号决议的普通照会(S/AC.49/2016/2)，谨通知你：

-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 2016-770 号部长令，正审查和更新第 2321(2016)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人员的名单；
- 根据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2011-237 号部长令，金融流通情报与管制处 在监测须遵守 2009 年 8 月 3 日关于打击洗钱、资助恐怖主义和腐败活动的第 1362 号法的专业人员的行动中，确保遵守禁止对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、登记或落户的个人提供任何公共或私人财政支助的规定。

